

環境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環部空字第1131085287號

修正「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

附修正「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

部 長 彭啟明

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老舊車輛：指出廠滿十年以上之燃油機車、燃油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柴油大客車、大貨車。
- 二、車輛汰舊換新：指淘汰老舊車輛並新購新車。
- 三、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電動機車、電動小客貨車、電動大客貨車、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
- 四、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向經濟部申請為受認可廠商所生產並取得受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 五、電動小客貨車：指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動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車。
- 六、電動大客貨車：指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動甲類或乙類大客車，電動甲類大客車應符合「低地板大客車規定」安全檢測基準；或車總重逾三·五噸至五噸且全長逾六公尺之電動大貨車；或以氫氣作為能源補充方式之電動大客車。
- 七、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或一百十年九月一日後出廠之新車。
- 八、油電混合動力車：指依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能源種類登載為「汽油、電能」、「柴油、電能」、「電能、汽油」、「電能、柴油」、「電能（增程）」、「汽油（油電）」、「柴油（油電）」、「汽油（電能）」之車輛。但車輛於我國能源效率標示中之純電行程測試值達八十公里以上者，可認定為電動車輛。
- 九、新車實際購買人：指出資購買電動車輛、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之實際所有人。

十、媒合平臺：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減量效益供給與需求資訊，以公開減量效益需求者收購資訊之方式，由減量效益供給者擇定買方，或擇定予中央主管機關並受領補助，由此平臺協助雙方完成減量效益交易及歸屬。

第 三 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 一、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 二、獨資、合夥或法人。但公務機關、公營事業與公立學校，所購買之新車不予補助。

前項第一款年齡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第 四 條 本辦法申請補助者為於補助期間內符合下列資格之新車實際購買人：

- 一、補助期間內完成老舊車輛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車籍報廢後十二個月內購買新車；或於補助期間內購買新車，並於購買新車後六個月內完成老舊車輛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
- 二、同意將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歸屬中央主管機關，每輛老舊車輛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 三、車輛完成汰舊換新後，應於二年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媒合平臺完成減量效益補助申請。

第 五 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 六 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自行或委託車輛製造廠或銷售商，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媒合平臺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及空氣污染減量效益歸屬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書，並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載明減量效益額度；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車實際購買人提出申請。
- 二、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且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免檢具所得納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 三、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但淘汰老舊車輛為燃油機車者免附。

-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證明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 五、購買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登記書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申請補助者之印章或交車經銷商之印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六、購買之新車行車執照影本。
 - 七、申請補助切結書。
 - 八、補助金核撥聲明書。但新車實際購買人與新車行車執照登記之車主屬同一人者，免附。
 - 九、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 申請補助者符合指定媒合平臺資料檢核時，免檢具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文件。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經駁回者，不再受理其申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申請文件經審查屬不可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淘汰老舊車輛換購新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如附表。

以電匯方式撥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補助金額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第九條 申請補助者檢具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

汰舊換新車種之樣態	減量效益歸屬額度	補助金額 (新臺幣/輛)
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	每輛二十二點零七公 斤揮發性有機物	一千元
機車汰換為電動小客 貨車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 電動小客貨車	每輛四十五點六六公 斤揮發性有機物	二千元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 電動機車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 電動大客貨車		
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 電動小客貨車	每輛一百十八點四一 公斤氮氧化物	二千元
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 電動機車		
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 電動大客貨車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 電動大客貨車	每輛四千兩百十點一 零公斤氮氧化物	三萬元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 電動小客貨車		
柴油大貨車或遊覽車 汰換為六期柴油大客 貨車	每輛四千一百十九點 三五公斤氮氧化物	三萬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車種若為換購油電混合動力車，其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為附表所列金額百分之五十，機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汽/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及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之樣態不適用。 純電行程測試值達八十公里以上，認定為電動車輛，機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汽/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及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之樣態不適用。 		

其他事項說明

「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環境部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 聯絡人：劉技正
- (四)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6323
- (五) 傳真：02-23711394
- (六) 電子郵件：lichun.liu@moenv.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本案修正草案預告後無做重大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本案已踐行法規預告程序，所蒐集之意見並未反對延長補助期間，爰持續推動本案修正，至客運業者所提意見及環境部回應如下：

1. 客運業者意見：針對大型車輛的汰舊換新補助，目前為柴油大客車換電動/油電大客車，以及柴油大貨車或遊覽車換六期，但長途客運車輛換新时期別未納入補助，是否可於本次一併列入補助。
2. 環境部回應：配合國家政策，環境部和交通部共同提報客運車輛電動化計畫，包含市區公車和公路客運，故柴油大客車（遊覽車除外）需汰換為電動車輛，才符合補助資格。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因本案作法可鼓勵民眾淘汰老舊車輛並配合推廣電動車輛，且環境部積極推動空氣污染排放量抵換媒合制度，持續有環評開發單位提出收購空氣污染物減量需求，針對可能不符合環評開發單位收購條件之車主，必須藉由本案修正延長補助期間，持續引導該等淘汰舊車後仍有使用需求之車主，朝向選擇電動車輛，尚無其他替代方案，爰辦理本案修正。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民眾淘汰老舊車輛對減少空氣污染，具有實質效益，依環境部研究車輛排放資料，舉例老舊燃油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每輛有二十二點零七公斤揮發性有機物減量效益，爰本案明列淘汰老舊車輛換購新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所具有之減量效益歸屬額度，並明確其補助金額，本次修正延長補助期間，持續鼓勵民眾響應環保。

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修正 總說明

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訂定，迄今未修正，為延續及擴大各車種汰換之經濟誘因，鼓勵民眾淘汰老舊車輛及推動運具電動化，改善國內空氣品質，逐步達成國家淨零排放之目標，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補助之電動車輛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延長補助期間，並配合調整申請補助期限及相關申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
- 三、新增汰舊換新車種之樣態及其減量效益歸屬額度。（修正條文第八條附表）

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老舊車輛：指出廠滿十年以上之燃油機車、燃油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柴油大客車、大貨車。</p> <p>二、車輛汰舊換新：指淘汰老舊車輛並新購新車。</p> <p>三、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電動機車、電動小客貨車、電動大客貨車、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p> <p>四、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u>向經濟部申請為受認可廠商所生產並取得受認可之</u>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p> <p>五、電動小客貨車：<u>指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動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車。</u></p> <p>六、電動大客貨車：<u>指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u></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老舊車輛：指出廠滿十年以上之燃油機車、燃油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柴油大客車、大貨車。</p> <p>二、車輛汰舊換新：指淘汰老舊車輛並新購新車。</p> <p>三、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電動機車、電動小客貨車、電動大客貨車、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p> <p>四、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p> <p>五、電動小客貨車：<u>符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座位在九座以下或座位在二十四座以下之幼童專用車之電動小客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電</u></p>	<p>一、修正第四款，配合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名稱調整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第六款，新增以氫氣作為能源補充方式之電動大客車。</p> <p>四、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九款未修正。</p>

全新電動甲類或乙類大客車，電動甲類大客車應符合「低地板大客車規定」安全檢測基準；或車總重逾三·五噸至五噸且全長逾六公尺之電動大貨車；或以氫氣作為能源補充方式之電動大客車。

七、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或一百十年九月一日後出廠之新車。

八、油電混合動力車：指依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能源種類登載為「汽油、電能」、「柴油、電能」、「電能、汽油」、「電能、柴油」、「電能（增程）」、「汽油（油電）」、「柴油（油電）」、「汽油（電能）」之車輛。但車輛於我國能源效率標示中之純電行程測試值達八十公里以上者，可認定為電動車輛。

九、新車實際購買人：指出資購買電動車輛、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

動小貨車；或兼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並核定載人座位及載重量，其最後一排座椅固定後，後方實際之載貨空間達一立方公尺以上之電動小客貨車。

六、電動大客貨車：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動甲類或乙類大客車，電動甲類大客車應符合「低地板大客車規定」安全檢測基準；或車總重逾三·五噸至五噸且全長逾六公尺之電動大貨車。

七、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或一百十年九月一日後出廠之新車。

八、油電混合動力車：依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能源種類登載為「汽油、電能」、「柴油、電能」、「電能、汽油」、「電能、柴油」、「電能（增程）」、「汽油（油電）」、「柴油（油電）」、「汽油

<p>力車之實際所有人。</p> <p>十、<u>媒合平臺</u>：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u>網際網路平臺</u>，提供減量效益供給與需求資訊，以公開減量效益需求者收購資訊之方式，由減量效益供給者擇定買方，或擇定予中央主管機關並受領補助，由此平臺協助雙方完成減量效益交易及歸屬。</p>	<p>(電能)」之車輛。但車輛於我國能源效率標示中之純電行程測試值達八十公里以上者，可認定為電動車輛。</p> <p>九、<u>新車實際購買人</u>：指出資購買電動車輛、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之實際所有人。</p> <p>十、<u>媒合平台</u>：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u>網際網路平台</u>，提供減量效益供給與需求資訊，以公開減量效益需求者收購資訊之方式，由減量效益供給者擇定買方，或擇定予中央主管機關並受領補助，由此平台協助雙方完成減量效益交易及歸屬。</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p> <p>一、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p>二、獨資、合夥或法人。但公務機關、公營事業與公立學校，所購買之新車不予補助。</p> <p>前項第一款年齡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p> <p>一、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p>二、獨資、合夥或法人。但公務機關、公營事業與公立學校，所購買之新車不予補助。</p> <p>前項第一款年齡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補助者為於補助期間內符合下列資格之新車實際購買人：</p> <p>一、補助期間內完成老</p>	<p>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補助者為於補助期間內符合下列資格之新車實際購買人：</p> <p>一、補助期間內完成老</p>	<p>一、新增第三款，配合補助期間延長，明定車輛汰舊換新後之申請期限。</p> <p>二、因大型柴油車汰舊</p>

<p>舊車輛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車籍報廢後十二個月內購買新車；或於補助期間內購買新車，並於購買新車後六個月內完成老舊車輛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p> <p>二、同意將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歸屬中央主管機關，每輛老舊車輛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p> <p>三、<u>車輛完成汰舊換新後，應於二年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媒合平臺完成減量效益補助申請。</u></p>	<p>舊車輛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車籍報廢後十二個月內購買新車；或於補助期間內購買新車，並於購買新車後六個月內完成老舊車輛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p> <p>二、同意將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歸屬中央主管機關，每輛老舊車輛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p> <p><u>前項申請補助者已另依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者，不予補助。</u></p>	<p>換新補助辦法已停止受理補助申請，已無同時申請補助之樣態，爰刪除第二項。</p>
<p>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修正第一項補助期間延長。</p> <p>二、修正第二項提出申請補助期限。</p>
<p>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自行或委託車輛製造廠或銷售商，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媒合平臺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及空氣污染減量效益歸屬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書，並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載明減量效益額度；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p>	<p>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自行或委託車輛製造廠或銷售商，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媒合平臺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及空氣污染減量效益歸屬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書，並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載明減量效益額度；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p>	<p>一、第一項序文、第二款及第二項酌修文字。</p> <p>二、因應廢車回收現況，修正第一項第四款，酌修文字。</p> <p>三、考量申請補助之實際辦理情形，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增列交車經銷商之印章亦可作為申請檢具依據。</p>

有人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車實際購買人提出申請。

二、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且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免檢具所得納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三、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但淘汰老舊車輛為燃油機車者免附。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證明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五、購買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登記書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

有人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車實際購買人提出申請。

二、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且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免檢具所得納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三、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但淘汰老舊車輛為燃油機車者免附。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五、購買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登記書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

<p>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申請補助者之印章或交車經銷商之印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p> <p>六、購買之新車行車執照影本。</p> <p>七、申請補助切結書。</p> <p>八、補助金核撥聲明書。但新車實際購買人與新車行車執照登記之車主屬同一人者，免附。</p> <p>九、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p>申請補助者符合指定媒合平臺資料檢核時，免檢具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文件。</p>	<p>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申請補助者之印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p> <p>六、購買之新車行車執照影本。</p> <p>七、申請補助切結書。</p> <p>八、補助金核撥聲明書。但新車實際購買人與新車行車執照登記之車主屬同一人者，免附。</p> <p>九、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p>申請補助者符合指定媒合平台資料檢核時，免檢具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文件。</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經駁回者，不再受理其申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p> <p>申請文件經審查屬不可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其申請。</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經駁回者，不再受理其申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p> <p>申請文件經審查屬不可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其申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淘汰老舊車輛換</p>	<p>第八條 淘汰老舊車輛換</p>	<p>本條未修正。</p>

<p>購新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如附表。</p> <p>以電匯方式撥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補助金額內扣除匯款手續費。</p>	<p>購新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如附表。</p> <p>以電匯方式撥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補助金額內扣除匯款手續費。</p>	
<p>第九條 申請補助者檢具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p>	<p>第九條 申請補助者檢具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依法制體例修正施行日期。</p>

柴油小客貨車 汰換為電動大 客貨車			
柴油大客貨車 汰換為電動大 客貨車	每輛四千兩百十 點一零公斤氮氧 化物	三萬元	
柴油大客貨車 汰換為電動小 客貨車	每輛四千一百十 九點三五公斤氮 氧化物	三萬元	
柴油大貨車或 遊覽車汰換為 六期柴油大客 貨車			

備註：

1. 各車種若為換購油電混合動力車，其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為附表所列金額百分之五十，機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汽/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及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之樣態不適用。
2. 純電行程測試值達八十公里以上，認定為電動車輛，機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汽/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及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之樣態不適用。

--	--	--	--